

电影情缘

编者按:温暖的亲情、纯真的友情、感人的爱情……电影这门奇特的艺术,总是充满极致的美感和想象,并影响着人们的喜怒哀乐。有人因为它领略了大千世界,有人因为它懂得了道德伦理,也有人因为它实现了人生产理想。本期,就来听听他们与电影的不解之缘吧。

□本报记者 宋晶 柯丽娜 叶丽琴 实习生 方正义 整理

◆美好的初体验

人物:章小楚 性别:女
职业:某银行职员

第一次看的电影,是张国荣演的《霸王别姬》。

时间过去太久,我早已忘记看这部电影时的感受,但可以肯定的是,当时非常惊讶,也非常感伤,惊讶的是题材的大胆,感伤的是剧中的人物命运。

至于电影情节,没有看过的人估计很少,我也就失去了再描述一遍的兴趣。只是,我觉得剧中的程蝶衣那么热烈地爱着他的京剧,以至于深陷其中,以男人之躯爱上了自己的师兄,他有很多很多无奈,也有很多很多辛酸,而这些都能通过电影镜头展露无遗,让人倍感震撼。

题材的兼容并蓄、大胆创新是电影的最大魅力之一,而作为一部同性题材的电影,《霸王别姬》无疑是成功的范本,不仅奠定了其在电影史上的地位,更大的影响则是由此培育了一大批像我这样的影迷。都说,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第一次看电影就有如此美好的体验,自然而然也让我开始爱上了这种生活休闲方式。

而且,有了对比,我才发现电影比电视要“好看”得多。一是电视连续剧每天都要在相对固定的时间里才能看,电影上映的话,每天都有好多个场次可以选择;二是电视连续剧的篇幅太长,看起来耗时久,电影的时长只有2个小时左右,而且电影院环境好,电影都是全景式、立体声,美不胜收。

如今,我俨然成了电影院的常客,闲暇之余,拉上爱人,带上孩子,逛一逛大街,看一场电影,享受一下别致情趣,也算其乐融融。

◆记录那段青春

人物:柯悠悠 性别:女
职业: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由于各种相机、DV、手机的普及,一种名叫微电影的新鲜玩意开始流行,并渗入到大学校园,让我也成了其中的“弄潮儿”。

5年前,我还在读大二,有一门名为电视编辑的学科,要求拍个短片、剪个片子,拍好、剪好就算是完成该课程了。事实上,也就是拍个微电

影。

虽然在电视上早已见过专业摄像机的模样,但真摆到眼前,我和同学们还是激动不已。授课老师是个年轻小伙,刚分完组把机器交到我们手中,场面就明显不受控制,这组在研究摄像机上的按钮,那组早已在拍摄了。

“来,老师,给个正脸,让我们拍一下!”正在提醒大伙注意机器的老师,一转头就被逗乐了:敢情连机器都没开,你们就在拍摄了!于是,老师又认真地交代了一些注意事项,随后才让我们自己到外面取景。

班里男女多,我们这组5人都是姑娘,原

本连个饮料盖都吃力的弱女子硬是成了扛着摄像机瞎跑的女汉子。因为人少,分工也相对简单,一个写剧本,两个摄像,两个后期,个个都是演员,要轮着上,实在缺个路人甲乙丙丁的,就去其他班拉几个相熟的同学充数。拍摄的过程也远比想象的艰难,短短十几分钟的片长,我们足足拍了一个星期。

没有专业道具、演员,甚至没有资金,但在这制作粗糙的微电影中,充满着我们的诚意和想象力。直到现在,我还保存着那张光碟,里面有我的大学、我的同窗,还有我的青春。

◆难忘山村电影

人物:陈周天 性别:男
职业:县城西区某企业销售经理

看电影早已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但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看电影却是为数不多的娱乐活动之一,深深吸引着当时年少的我,带来满满的快乐。如今,每每看到电影院门口熙熙攘攘的人群,我仍会不由自主地想起那时的经历。

“村里要放映电影了!”每次从邻居那得知

这个消息,我的兴奋感几乎与现在的狂热“追星族”有得一拼,接下来的时间里,我和几个小伙伴啥也不想做,只一心盼着电影放映员赶紧到来。

终于,电影放映即将开始。因为不卖电影票、不分配座位的缘故,我早已火速地扒拉完晚饭,拿着小板凳急匆匆地窜出门,赶往放映地——村里的祠堂,为的就是占领一个“黄金”座位。看电影不能太靠前,要不然仰着脖子看几个小时,回来必定脖子酸疼;但太远了也不好,不仅看得不够清楚,还经常会有人在你前面晃来晃去,影响观看。

电影放映员还一度成为我的偶像。只要1部放映机、1张放映幕、2个扩音喇叭、几个盛放胶片的铁皮盒子、若干米电线,他就能变出一场精彩的电影。电影里有活灵活现的演员、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前所未有的新鲜事物,带我走进梦想中的另一个世界。

其实,村子地处山区,一年下来放映电影的次数加起来也不会超过5次。因此,我特别珍惜每一次看电影的机会,催我妈早点做饭、与小同伴相约前往、抢好位置,生怕错过。时过境迁,这种美好的记忆却让我回味无穷。

◆学会懂你的心

人物:刘星 性别:男
职业:某小学数学教师

电影院是不少年轻人娱乐休闲的好去处,但我去看电影的次数并不是很多,印象最深的还是陪母亲看的那场电影。

那是几年前的一个夏天,我和女友一起陪母亲去路桥数码城购物时,无意中看到一家新开数字影院的广告。当时,我县的扬戈时代影城

还未开业,在女友的提议下,我们拉着母亲一起去“尝鲜”,想给她一次快乐的新体验。

具体的影片名字已经记不清了,只记得是一部外国影片,让我没有想到的是,观影的整个过程中,母亲几乎一直“不在状态”。虽然她并没有明说,也没有起身离去,但我一观察就发现,原来是因为影片的风格和语言等“障碍”,母亲基本上看不懂其讲述的故事。

记忆中,母亲从来没有进电影院看过电影,更不要说是在环境这么好的数字化影院。本想带她体验一下,尽尽孝心,却不想因考虑不周,最后演变成了母亲照顾我们的感受而强忍无聊

干坐了一个半小时。至今想起,我的心中仍有愧疚。

影片结束时,母亲故意笑着对我们说电影挺好看的,就是3D眼镜戴着有点头晕。她却不知,之前在放映厅里,她眼中的那份疑惑、迷茫、无奈,我都尽收眼底。

自己认为是挺享受的一件事情,却给母亲带来了“负担”,想来,这就是我平时不够关心母亲,不懂她的心而造成的。那么多年过去了,我慢慢学会了懂母亲,也一直想再找机会,好好陪她再去一场电影,一场她真正喜欢的电影。

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珍所、陈元尧、黄道兵:

本院受理原告郑友清与被告张珍所、陈元尧、黄道兵民间借贷纠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三民初字第54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张珍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偿还原告郑友清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催告后利息,催告后利息自2015年4月30日起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陈元尧、黄道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元尧、黄道兵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珍所追偿。如果三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4660元,由被告张珍所、陈元尧、黄道兵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王有叶:本院受理原告洪伟萍与被告王有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三民初字第580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该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洪伟萍撤回对被告王臣来的起诉。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王有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洪伟萍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3月28日起按月利率1.6%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80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3160元,由被告王有叶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黄元掌、徐亦峰:

本院受理原告张博涵诉你们民间借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三民初字第121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万元及自2014年7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至付清之日止(截至2015年8月17日计利息人民币2600元)。2、被告徐亦峰应承担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王兴华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罗香莲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5年11月19日0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梅云仙、徐尚里:

本院受理原告吴潇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去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三民初字第114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2500元,并支付利息至两被告归还之日止(现利息暂计算从2015年7月2日起至2015年8月1日止,按1.5%利率计算,计487.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代理审判员王兴华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叶淑红、罗香莲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5年11月9日0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